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四期

目 錄

卑南族呂家社祖家制度的研究.....	喬 健
新社卑南族的親屬制度.....	石 磊
臺灣農村家族對現代化的適應： 一個田野調查實例的分析.....	莊英章
臺灣農民學習期望之研究.....	呂玉瑕
Lu Shan, Ling Shan, and Mao Shan: Taoist Fraternities and Rivalries in North Taiwan.....	MICHAEL SASO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秋季

臺北・南港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四期

目 錄

- 卑南族呂家社祖家制度的研究.....喬 健..... 1
- 新社卑南族的親屬制度.....石 磊..... 23
- 臺灣農村家族對現代化的適應：
一個田野調查實例的分析.....莊英章..... 85
- 臺灣農民學習期望之研究.....呂玉瑕..... 99
- Lu Shan, Ling Shan, and Mao Shan: Taoist
Fraternities and Rivalries in North Taiwan.....MICHAEL SASO.....119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秋季

臺北・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四期

本刊年出兩期，全年國內新臺幣八十元，國外美金四元（郵費在內）。零售每本新臺幣四元。

Published semi-annually. Foreign subscription: US\$ 4.00 a year.

編輯者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一號

代售處 大陸雜誌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號之二、三樓

CHINESE MATERIALS & RESEARCH
AIDS SERVICE CENTER
3 Alley 4. Lane 27, Jen Ai Road,
Section 4. Taipei (P. O. Box 22048)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七十四號地下
74 Yee Wo St., Causeway Bay, H. K.
九龍旺角老街一一一號地下
111 Argyle St., Ground Fl.,
Kowloon, H. K.

東豐書店
東京都澁谷區代代木1丁目35番1號
代代木會館ビル3階、電話 (370) 6766

（翻印、轉載、翻譯，須徵得本刊同意）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秋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卑南族呂家社祖家制度的研究

喬 健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4期 1972

摘 要

本文旨在說明卑南族呂家社的祖家 (Karumafan) 的傳統功能與組織以及其後來的演變，同時提供一種假設來解釋在現代呂家社會中，個人與祖家的實際關係。全文共分六節；(1) 概說，(2) 傳統的祖家制度，(3) 祖家之選擇，(4) 祖家傳統功能的喪失，(5) 教會的盛衰及祖家的再興，(6) 結論與假設。

筆者第一次與卑南族接觸是在1956年，當時筆者從凌純聲、衛惠林兩師首次作田野工作實習，調查卑南族的知本社。但與呂家社的接觸則在四年以後。1960年筆者在芮逸夫師指導下，撰寫碩士論文，選定呂家社為調查地點。從那年二月到九月間，先後在呂家社住了四個月，調查該社社會組織。調查所得主要寫入筆者的碩士論文（喬健，1961）中。1970-71年間，筆者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及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聘在臺作研究，乘機重訪闊別十年的呂家社，並從1970年底到1971年復先後從呂家社作了二次簡短調查，其中二次除筆者外，並有民族所黃順二君及臺大劉緝尼、胡台麗兩同學參加。本文的資料，前三節主要根據1960年的調查及筆者論文（喬健，1961），第四、五兩節則主要根據1970-71的調查。

一、概 說

卑南族現有人口約六千人⁽¹⁾，分佈於現臺灣省臺東縣卑南鄉境，地當中央山脈之東，海岸山脈之西南，太平洋西岸，南方排灣族呼之為 Su-garogaro，魯凱族大南社呼之為 Soa-ridokoa（平地人之意），阿美族呼之為 ?Ala-?Ala（客人之意）。卑南族

誌謝：本研究前後對呂家社的調查都受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特在此致謝。更要在此謝謝對筆者的調查研究指導與協助過的人：芮逸夫師是第一位鼓勵和指導筆者對呂家做調查研究的，筆者1960年在呂家的調查便是他指導下完成。李亦園先生則是鼓勵與協助筆者從事1970-71年間的調查最力的一位。十年前後調查呂家時的食住和工作，都一貫地受到了當地林子軒、林子啓、林明新、林金雄與林和男五兄弟的熱誠照顧和幫助。相隔十年重訪臺東及呂家時，處處都有滄桑之感，唯一沒有變的是他們五位兄弟的熱情與友誼，謹誌此以銘不忘。最後應該申謝的是那些為我做翻譯後供給我資料的呂家社人。為了避免他們招惹不必要的麻煩，他們的姓名都不注明，文中一律用英文字母代替。

(1) Schroder, 1967, p. 12.

處於排灣、魯凱、阿美與漢族之間，歷來爲臺灣東部強族。

卑南族共有八社，故俗又稱八社蕃。此八社自南向北依次爲：知本社、射馬干社、呂家社、大巴六九社、卑南社、檳榔社，阿里擺社與初鹿社（或稱北絲蘭社）。或將班鳩也列爲一社者，然班鳩爲卑南與阿美雜居之社，其中卑南族皆遷自阿里擺社，故非獨立之社。此外，臺東鎮之寶桑里也有卑南族人集中居住。但該地的卑南族人大都自卑南社遷來。其文化也與卑南社同。故也非獨立之社。

呂家社人口據1970年底的統計共有161戶，男女共873人（男464人，女409人）。主要分佈在卑南鄉利嘉村的上半部。其位置在中央山脈東南山脚下，呂家溪（又稱大南溪）之北邊、南鄰魯凱族之大南社（現東興村），北接大巴六九社（現太平村），東距臺東鎮9.5公里，現有與東客運汽車自臺東鎮通達社內。在卑南八社中，呂家社以人口言，爲第三大社僅次於知本、卑南兩社；以文化言，則與後二社同爲卑南文化三大重心；以位置言，則適居卑南族分佈之中心。

據臺灣高山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所載呂家社傳說云：

太古 Panapanajan 之石生阿美族，呂家社，射馬干社，知本社之祖。卑南社祖先乃同地之竹所生。此竹乃大南社 Karimalao 所插。大南社之祖乃 Kindopor山所生，在卑南與阿美族祖先產生之前。當 Karimalao 至 Panapanajan 時，石已生一男子居於該處，後又有大南社人 Vasakaran 來，石又生二女子，一與 Vasakaran 結婚，生女 Rarihin，另一女與最初石所生男結婚一一以下不詳。

此後彼等及竹所生之子孫甚多。其中，阿美族出 Panapanajan 經山脚地帶而至北方。卑南社祖先沿海岸而至現住地。留在 Panapanajan 的知本，射馬干，呂家三社之祖先移至 Ka-hadawayan (Hadawayan) 作蕃社，於是三社分立。來呂家社者爲 Moakai，Sinaihan 及 Sanguv 三人⁽¹⁾。

又據蕃族調查報告書載：

從前知本社人往里壠地方出獵，Sinaihan，Moakai，Rabor 與 Borukan 四人遲到。在今 Rikavon 地方等候別人歸來，偶以所携粟，甘藷等試種之，結果

(1) 移川子之藏，1935，p. 347。

生長豐盛“Mukavkavon”，Sinaihan 即移住該處，是為呂家社之起源⁽¹⁾。

再據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載：

Moakai 乃 Kajaılan 之祖，乃 Sinaihan 乃 Pararan 之祖⁽²⁾。

又據同一文獻，Sajuv 與魯凱族人結婚建 Sajiradon 家，Pararan 家後裔與魯凱族結婚建 Riqariqai 家，於是呂家社四個大的 Karumafian（祖家）創建。可見呂家社之起源上即混有魯凱族之血統在。

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亂後，餘黨王忠、邱金宣逃去卑南地方，瑯璠通事王章以衣服，帽靴懷柔卑南社大酋長。大酋長命部下壯丁搜索匪徒，捕其首魁獻清軍。清喜，賜卑南大王名號並以王衣王冠賜之，統治臺東及花蓮南部。呂家社遂受卑南社統治，並始與漢人接觸⁽³⁾。

光緒十四年七月呂家社曾與他社聯合反清，焚燬卑南廳署，圍攻張統領兆連，鎮海後軍中營。張統領困守孤壘十七晝夜。臺灣巡撫劉銘傳，派萬軍門國本，吳軍門宏，李軍門足明，各率所部乘輪船由海道馳援，圍乃解。遂合援兵圍剿呂家社，北洋大臣復派海軍統領丁軍門汝昌，以頭號大鐵甲輪船馳至卑南海面游弋。自船轟炮入社，炸殺多人，呂家乃被剿平⁽⁴⁾。

從此呂家社即不再聞有叛變事，而與漢人接觸頻繁。從作者所作呂家社系譜觀之，呂家社與漢人通婚甚多。

呂家社計分 Muhanun, Puhanuhanun 與 Raviravi 三區其最初地位，Puhanuhanun 在西，即上面，Muhanun 在東，即下面，Raviravi 在南。後 Puhanuhanun 向東南遷移，與 Raviravi 區連接，而與 Muhanun 區成南北對峙形勢，故今社民習呼 Muhanun 為北村，Puhanuhanun 與 Raviravi 為南村。另 Raviravi 之南尚有 Kalivok 一區，惟其居民早已併入 Raviravi 區中，現該區為利嘉村公墓。

呂家社以農業為主要生產方式，農地分水田與旱田兩種，水田種稻，旱田種粟與地瓜等。狩獵僅為祭祀之一部分，捕魚為喪祭之一部分，未有以此為生者。近因臺灣

(1) 佐山融吉，1921，p. 273。

(2) 移川子之藏，1938，p. 347。

(3) 幣原坦，1938，p. 254。

(4) 胡傳，1894，p. 60。

地區工業發展，社民特別是年紀輕的，很多至臺東地區及西部工廠做工者，故工資收入逐漸構成社民收入之主要部份。

二、傳統的祖家制度

Karumafian 在現代卑南族語中具體而言是指供祀祖靈的小屋。過去學者多譯作靈屋⁽¹⁾或祖廟⁽²⁾。其真正的意義是：“本來的家”或“真正的家”或“舊家”。因此作者以為譯作“祖家”似較妥當。

Karumafian 與一般家屋 ‘rumah’ 在最初是不分的。這不但可以從報告人的解釋與追述中獲得印證，現在遺存的實例更可以說明這事實。譬如在筆者1960年調查時呂家社尚存的 Rivarival karumafian 便是 CAM (已歿) 家的廚房，內置一竹床，CAM 即常宿於此。屋內右後角竹架上置一瓷皿 kaisin 內置舊新祭 tmuliatlu 時用剩之飯，一般人不能動此處。又如檳榔社最大的 karumafian——parawan (自卑南社 Rara? karumafian 分出)。便是該社當時最具權威的女薩滿師傅 (avakul) LCM (已歿) 的住屋，CAM 家的穀倉也在此屋中。

除了薩滿個人的 karumafian 外，karumafian 大都有名字，老的 karumafian 之名的來源已不可考，比較晚近分出來的 karumafian 大都以首創人之名為名。

凡共同祀奉一個 karumafian 的人成一團體，此一團體即名 karumafian。因此 karumafian 的引伸義兼指共祀此一 karumafian 之團體及其成員，而此成員都實際的或假定的屬同一祖先。在卑南語中表示親屬團體的另有 sajamunan 與 samawan 兩語，但至少在呂家社中，一般人都對這兩個名稱的範圍與定義，含混不清，用以泛指一切親戚，samawan 的範圍更廣，甚至包括了整個卑南族，排灣族與阿美族。相反的對於 karumafian 的範圍與定義都有著明確的概念，五十歲以上的大半可以很清楚地指出自己以及親友的 karumafian 來，因此 karumafian 實際上本是呂家社的家族以上的親屬單位。這有點像漢文的‘宗’，原指供奉祖先牌位的所在，後漸泛指同奉一‘宗’的團體與人民⁽³⁾。

(1) 如佐山融吉，1921；衛惠林等，1954。

(2) 如衛惠林，1962；朱龍生，1964。

(3) 詳見拙著‘說旦示’，(喬健，1960：219)。

Karumafian 可分大小兩種，大的叫做 mailan karumafian，小的叫做 makiten karumafian，小的由大的分出。大的 karumafian 各有一會所 parakoan。呂家有會所的 karumafian 計有：

在 Muhanun 區者：

Kazaniran

Kiamian

在 Puhanuhanun 區者：

Riqariqai

Sajiradon

在 Raviravi 區者：

Paranran

Patekel

這六個 karumafian 分別為各區的領袖祖家，而以 Kazaniran 與 Paranran 為全社的領袖祖家。Kiamian 則自 Paranran 分出。

據移川子之藏的調查，Kazaniran, Paranran, Sajiradon 與 Riqariqai 四 karumafian 之來源如下⁽¹⁾：

如前所敘，最先來呂家社者為 Moakai, Sinaihan 與 Sajuv 三女子，Moakai 創建 Kazaniran karumafian, Sinaihan 創建 Paranran Karumafian。這兩個是呂家社最古的 karumafian，而且是來自 Panapanajan 的。Sajiradon 來源有三說：一說 Sajuv 與 Kinadawan（魯凱族下三社蕃人）結婚，這夫婦即 Sajiradon 之祖。但據大南社傳說則云大南社頭目贅入 Koatavan 社，有子 Hasiruvru 與該社頭目之女結婚，遷至大南社。生子 Marewal 贅入呂家社之 Sajuv，創立 Sajiradon 家。另有一說云 Koatavan 社男子 Hasiruvru 至呂家社入贅 Tarovokan 家女，創立 Sajiradon 家。至 Riqariqai karumafian 則據云係由呂家社 Paranran 家女贅知本社之男子 Irot，生子 Parahpan 與大南社 Dumaratas 家（大南社語 La-dumaradao）之 Luvutai 女結婚而創立。所以 Sajiradon 與 Riqariqai 都混有魯凱族的系統。

Patekel 之來源不明，可能也自 Paranran 分出。

(1) 前引書，頁347-9。

Kazaniran, Paranran、Sajiradon 與 Rijarijai 最初僅爲四家，後以子孫繁多，分裂出若干小的 karumafian。茲就移川⁽¹⁾與作者之調查一併彙計如下：

自 Kazaniran 分出者有：Atero, Paonamon.

自 Paranran 分出者除 Kiamian 外，另有：Vavar、Marijarin、Papalok、Tarvanai、Pa²olu.

自 Sajiradon 分出者有：Pisikoan、Maisiki、Roatat、Tarovokan、Kavariu、Harurihor、Karuhoran、Rivarivar。

Rijarijai 未分裂。

另自大南社遷來的有 Tmarun karumafian，自知本社遷來的有 Mavariu karumafian。

Karumafian 的分裂叫做 muspat⁴。其原因或因原 karumafian 的成員的遷徙，或因成員間不和。新分出來的 karumafian 大半以分出來的第一人的名字爲名。譬如上列自 Kazanilan 分出的 Atero karumafian 便是利嘉村前任村長林再成之祖 Tanovak 之兄弟 Atero 遷往大巴六九社時分裂出來的，現在呂家社也有少數人屬於這一系統。

Karumafian 是一個親屬單位，同時又是一個祭祀單位。但在各 Karumafian 中，只有幾個大的如 Paranran, Kazaniran 與 Sajiradon 有過 rahan（司祭）。Rahan 都是男的，而且大部爲半世襲。即於前任司祭家族中，就其兄弟子嗣，原則上以神擇（mukianjai 詳後）的方法選定一位繼承。即如其家族中男子有經久生病不癒者，則以竹占卜之，如卜得其原因乃因祖先命其爲司祭而彼尙未盡司祭之責者，即以此人繼任司祭。如無此種現象，即由司祭所屬之 karumafian 之頭目，召集全 karumafian 老人開會，於司祭之家族中擇最善此道者任命之。大的 karumafian 除了 rahan 外，並有一女的管理人，叫做 meheti，筆者譯之爲司灶。‘司灶’一般係從屬於這 karumafian 的有權力而古老的家族中以神擇的方法來選定。司灶的責任在主持在 karumafian 中舉行的祭祀，但司祭的責任則除了與司灶共同主持祭祀外，還與頭目（詳後）是一同領導屬於這 karumafian 的人。沒有 rahan 的 karumafian，則只有

(1) 前引書，頁347-9。

meheti 來管理和主持祭祀。

對 karumafian 的主要祭祀，一年有兩次：第一次是在小米收穫之後，將新的小米獻於 karumafian，然後全社開始粟祭 (Murawak)，這一般在陽曆七月。第二次是在陸稻收穫之後，狩獵祭 (Maŋajaŋajao) 之前，獻陸稻到 karumafian，這一般在陽曆十二月。在祭祀方面，Parahrān 是各 Karumafian 的領袖，所以這兩次收穫祭都是 Paranoan 的 rahan 及 meheti 在其 karumafian 中舉行後，別的 karumafian 才能舉行。舉行這種祭祀時，由 meheti 在她所管的 karumafian 中以三塊石頭作成的灶上煮米或粟少許，以匙作象徵性的嗜食，並作禱告，這種儀式叫做 tmuriatru。

最後，與會所制度配合，傳統的 karumafian 又是一個政治單位。

呂家社六個大的 karumafian 各有一會所 (Parakoan) 茲列其名稱為下：

區	祖 家	會 所
Muhanun	Kazaŋiran	Pinaŋirid
	Kiamian	Murawah
Puhanuhanun	Riŋariŋai	Patakiu
	Saŋiradon	Kinavorao
	Saŋiradon	Turasuak
Raviravi	Paranran	Murawah
	Patekel	Riamrim

在卑南、檳榔諸社少年會所 takopan 與青年會所 parakoan 是分開的。呂家社據傳古時也曾有少年會所的設置，但自報告人記憶所及，少年會所即合併入青年會所中。

以 parakoan 為中心，屬於此 parakoan 之人民便構成一基本的政治單位，每一 parakoan 各有其所屬之獵場與竹林，並有一頭目 (ajawan) 為此一單位的首領，管理衆人與會所財產。

頭目由繼承方法決定，繼承的範圍為家族 (Sarumahanan)。如家族中無適當男子，可以贅婿擔任。一般都係於頭目生前於其子嗣（不分長幼）或諸弟中選最有才幹

者隨彼見習頭目職務，待其死後，即繼任爲新頭目。

頭目管理所有屬於其 parakoan 也即其 karumafian 之人民，判決糾紛，參預所屬人民之一切婚喪大事，人民對他服役與納稅之義務。戰爭或獵首時頭目爲軍事指揮。

頭目之下有傳令官 (tarokos) 一名，由頭目任命，專司傳達頭目命令與會所消息。

會所有會所會議 (maspot) 由頭目召集，傳令官傳達。會議由頭目主持，全體屬於此會所的老人皆參加，討論會所事務。所內受訓之青年則立於兩旁聆聽。

六個大的 karumafian 中 Kazajiran、Paranran、Sajiradon 分別爲 Muhanun、Puhanuhanun 與 Raviravi 三區的領袖的 karumafian，其所屬之 parakoan 因而也居於領導地位。三個 karumafian 中，尤以 Kazajiran 及其所屬 Pinahirid parakoan 爲全社之領袖。惟據移川子之藏調查則以 Sajiradon 爲領袖⁽¹⁾，但移川氏對他自己的調查結果表示懷疑。因爲第一，Sajiradon 之創立較 Kazajiran 與 Paranran 都晚。第二，Sajiradon 並沒有明確的獵場。作者認爲移川的調查也許只是當時的暫時現象，或者是因爲移川的報告人是屬於 Sajiradon 的。作者的報導人都認爲 Kazajiran 是全社的領袖，其 Pinahirid parakoan 爲全社出草最多的一個，其次爲 Sajiradon 所屬之 Kinavorao parakoan。Paranran 在政治上之力量較弱，惟在宗教上爲全社領袖。Pinahirid 之頭目爲全社總頭目，領導全社。Kinavarao 之頭目爲副頭目，其餘五會所頭目爲輔佐頭目，聯合而成全社統治機構。

男子於約十五歲進入會所至結婚離開。其間按年齡及身體發育分爲若干階段其名稱如下：

1. 少年 (Takopakopan)：著圍裙 (takopakopan)，平均約當15至17歲。

又分：

maparakoan 第一年

mararakan 第二年

maratawan 第三年

2. 青少年 (Varisen)：著圍腰 (varisen)，平均約當18至19歲。

(1) 前引書，頁347-9。

3. 青年 (Pansaran)：著綉花衣褲，平均約20歲至結婚。

男子初進入 parakoan 叫做 takopakopan，這名稱原指這階期人所著之圍裙，人因衣服而名，一般經過三年，每年都有不同的名稱，第一年叫做 maparakoan，圍裙上加一紅邊，第二年叫做 marakan，圍裙上加二紅邊，第三年叫做 maratawan，圍裙上加三紅邊。三年終了，可以升為 varisen。但如體格發育不夠，可以延至四、五年。如 WS 便當了五年的 takopakopan。升為 varisen 須行晉級禮，叫做 puvarisen。一般行於 murawak（粟祭）時，有時也行於 majajajajao（狩獵祭）。事先覓定一老人於 murawak 或 majajajajao 之第一日晨至 parakoan 以一青布撕成之圍腰（即名 varisen），為準備升級之 takopakopan 圍上。Pouvarisen 之後，接著由原來行 puvarisen 的老人或另一老人再為青年繫一鈴（taoriul），這叫做 putaoriul 儀式。行完這兩種儀式後，那年輕人便由 takopakopan 成為 varisen。

一個人與給他作 puvarisen 的老人互稱為 ari，互為對方之 arihan。兩者並無特定的親屬關係，譬如 WS 的 arihan 便是入贅卑南族的漢人。但自行 pavarisen 後，相互間的權利與義務便密切起來，年輕的隨時準備為年老的服務。年老的為年輕的將來結婚時的媒人，並代表男方跟女方談判，以後那年輕的有任何重大事項，他的 arihan 都要參預。

依照會所規定，varisen 至少為兩年，也有三年的，如 WS。也有例外的不是兩年的，如 LM 因為在粟祭（murawak）前兩個月行 puvarisen，到了第二年的 murawak 時，他名義上已是第二年，乃得升為 varisen，實際上只有十四個月。

由 varisen 升為 pansaran 時仍行晉級式稱為 kitopansal。即將晉級之 varisen 由其 arihan 於 murawak 之第一日為之換穿褲子，以一種叫做 eiten 的草塗於其口上，並給其食檳榔，再為之剃頭，然後加以訓練，即成 pansaran。一般做了三年 pansaran 後便可以結婚，婚後即無須再在會所中居住。結婚有遲早的不同，所以 pansaran 的年限亦不一致，譬如 WS 便是作了八年的 pansaran 才結婚的。WS 因為體格差，共做了五年的 takopakopan，三年 varisen，八年 pansaran，在 parakoan 中共住了十六年。

會所為男子休棲活動場所。一般男子有事前往他社過夜時，不住於其親友家而住於其親友之會所中。離婚後的男子也都住在裏面。

三、祖家之選擇

如前所述，karumafian 本是家族以上的親屬單位、關於組成這一親屬單位的世系法則，馬淵東一曾有一段論說⁽¹⁾：

最重要的社會單位，便是祭祀羣，乃一共有農地、共同狩獵、獵首與行治療儀式的單位。每一村落都包含若干大小不同的這種團體。每羣都有一祭屋 (karumafian) 以及其自己之巫師，巫婆或兩者都有。大的祭祀羣都與若干主要家族聯合。

在社民們自己的觀念中，一個祭祀羣經常便是一個親屬羣，其成員資格以已知的或假定的系譜關係來決定。其世系法則與親屬模式與單系親屬羣的特徵相去甚遠，母系系屬被認為是常規，但“隨意的歧異” (optional deviation) 因出現太多，不能只看作是一種偏差。此處所用“隨意的”一語，意味著個人自己或祖靈的選擇。卑南族的隨意世系 (optional descent) 與 Firth 所描述的 Maori 的“兩可法則” (ambilateral rule) 甚為相近，這種法則分佈於海洋洲，Goodenough 曾加注意。

根據馬淵的敘述，G. P. Murdock 把卑南族的世系定為兩可制⁽²⁾ (ambilineal)。應該指出，這種分類雖適用於呂家社，但不見得可概括全卑南族，因為至少卑南社（現南王村）根據衛惠林師⁽³⁾及宋龍生兄⁽⁴⁾的報導是實行母系制的。

把呂家社的世系劃為兩可制並不足以說明呂家社民在選擇其 karumafian 上所表現的行為的複雜性。更不足以解釋在 karumafian 已失去其傳統功能，不再是一親屬單位的今天（詳後），其與個人間的新的關係。要弄清這兩點，我們必須先要了解一下呂家社人的祖先觀念。原則上凡同一 karumafian 的人必同祖，但個人與此祖的關係却並非如單系社會那樣明確地從父或從母。除了從父或從母這兩種可能外，還可以越過他們，從父方的或母方的某一祖先。在呂家社的傳統觀念中，一個人的 karumafian 究竟該從誰乃是由神意來決定的。換句話是由死去的祖先來選擇應該奉祀他的 karumafian 的活人。這種辦法，呂家社人叫它做 Mukianai，筆者譯它作神擇，Mukianai

(1) Mabuchi, 1960, p. 136.

(2) Murdock, 1960, p. 10.

(3) 衛惠林，1962，頁76。

(4) 宋龍生，1964，頁68。

或神擇主要表現在生病的時候，最常見的病是眼病，但其他病症也可解釋作 mukiaŋai 的表示，大凡一個人久病不愈，便得請竹占師 (muḷaŋta) 作占卜或者請薩滿 (tamaramao) 作一種類似漢人的童乩的儀式，這種儀式卑南語叫做 javuras。這兩種儀式都可以顯示病人的病是不是 mukaiŋai 的結果，同時該到那一個 karumafian 中作祭。有的人為求判斷可靠，用一種儀式斷定後，再用另外一種儀式校對，看兩種儀式的結果是不是一樣。有的人甚至找好幾位竹占師及薩滿來互相校對。譬如 YW 的幼女在1969那年害眼病，及關節痛時，他先請 LT 作竹占，結果顯示其原因乃係因 YW 的長女出嫁後，遺有 karumafian 無人奉祀，祖先要找其幼女奉祀。YW 為了確證又請卑南社叫做 Mavaria 的 tamaramao (薩滿) 作 javuras，結果相同。又請呂家的一個叫做 Marait 的 tamaramao 來斷定，不料 Marait 做錯了儀式，沒有找到病因，自己倒害起病來了，又請一個叫做 LA 來作，也沒有結果。最後請臺東鎮寶桑里的一個名叫 Atao 的男的 tamaramao 來作，結果與第一次竹占的結果同，YW 方才信了。

據呂家社現存最有權威的竹占師 LM 說在為可能是由於 mukiaŋai 而害病的人占卜時，第一卜先問是否因為沒有祭 karumafian 而生病，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再卜問是該祭父親的？母親的？父方祖先的？還是母方祖先的 karumafian？各個竹占師或薩滿向超自然探詢的方式自有不同。然而有一點是相同的即是他們都沒有偏向父系或母系的傾向，而是如末成道男所云以具有伸縮性的非單系原理為基本原則，因現狀之不同而有多種不同的方法來決定⁽¹⁾。

由於用 Mukiaŋai 的方法來決定的緣故，一個人往往不只需要‘應付’一個祖先，也就是說一生可能要屬於一個以上的 karumafian。這次生病時，卜出來的 karumafian 是這一個，下次生病時卜出來的 karumafian 可能是另一個。譬如 PT 便分屬於三個 karumafian，一個是 Paranran 為其父母共同所屬的，一個是 Talaini，為其祖母所屬，乃自排灣族之 Ruvaniao 家分出，一個是 Masese，為其外祖父所屬，乃自大南社分來。又如 SM 也屬於三個 karumafian，一個是 Karuhoran，為其母所屬，一個是 Saŋiradon，為其父所屬，一個是 Kazaŋiran，為其外祖父所屬。

透過 Mukiaŋai，一個人決定了他歸屬於那一個或數個 karumafian 後，他便得

(1) 末成道男，1970，頁107。

經常祀奉這一個或數個 karumafian。如有疏忽，便會受到責罰。這個責罰也是透過疾病來表示的，呂家社人叫它做 mutaha，作者將之譯作神罰。

mutaha 與 mukiaŋai 本來是兩個顯然不同的觀念，然而由於兩者都是藉疾病為其主要表達方式，而且所藉的疾病又大致相似，所以在呂家社這兩個觀念有逐漸混淆的趨勢。很多人都以 mutaha 來概括兩個觀念。在筆者的調查中，常常本來該是 mukiaŋai 的例却被報導人認作是 mutaha。所以這裏有澄清區別一下這兩個觀念的必要。

所謂 mukiaŋai 是說祖先指定某人擔任某一特殊角色，譬如 karumafian 的 rahan（司祭）或 meheti（司灶），或者是 tamaramao（薩滿）。所謂 mutaha 是說一個人沒有做他該做的事，譬如照顧 karumafian，祀奉祖先等。或者做了他不該做的事，譬如損壞 karumafian。mukiaŋai 的來源大致只限於祖先，但 mutaha 的來源却要廣的多，LA 說 mutaha 的原因可以有五種：(1) 得罪祖先。(2) 殺死百步蛇。(3) 殺死貓狗等動物。(4) 弄死一種叫做 kujojan 的蟲。這種蟲據說乃是 Miarop（土地神）所飼養的。(5) 損壞老樹。在這五種原因中，得罪了祖先是普通的一種。

mukiaŋai 與 mutaha 都以疾病為其主要顯示的方法。在這一點上，兩者是相同的，但 mukiaŋai 除了疾病外，還可以透過夢來顯示。有很多例，祖先的意思先在某人或他的父母親的夢中顯示出。如果這意思被忽略了，再使這人生病，然後由 tamaramao 或 mujaŋta 告訴他病因。

mutaha 之為呂家社最普遍而根本的恐懼，可以從 tamaramao 的病例中看出。筆者在1971年的調查中，曾設法請目前在呂家社比較有名的 tamaramao（都是女的）報導一些他們所治療過的病例。這項努力並不很成功，除了CA外，其餘 tamaramao 都不太能記清她究竟治過些什麼病人，只能大略說出最近一兩個月所治療過的一部份病人。筆者一共訪問過 7 位 tamaramao，共採集了 34 個病例，都是發生在 1971 年 4 月到 6 月間的。在這 34 個病例中，mutaha 是最普遍的‘病因’。茲舉兩個例子如下：

LK（女）齒痛，左邊的臉腫，CA 替她作 tamaramao，查出其病因有二：(1) LK 園子的東北角本來留著一角沒有用籬笆圍出，這一角據 CA 說是給這地的原主人

(已歿)的。但這沒有圍起來的一角正對著利嘉國民學校的正門，最近由於社區發展，乃把這一角也圍了起來以求整齊美觀。因此而得罪了這土地原主，現主乃得了 *muteha*，(2) LK 本有一 *karumafian* 在其園中，但她久不祭祀，而且任其損壞不管，於是祖先生氣，給她 *muteha*。CA 先在其園中作一種叫做 *parivah* (酬報) 的儀式。然後再約了另外兩位 *tamaramao* 來為 LK 重建其 *karumafian*。

CS 是一個只有一歲五個月的小男孩。先是出麻疹，然後便下痢，一連下了三週還不停止，請臺東鎮的西醫治療無效。孩子的父母乃帶他來給 LA 看。LA 為之作 *javuras* (一種近似漢人童乩的儀式)，查出其所以生病乃是因為小孩母親 CP 沒有祀奉她過世的父親，因而她的小孩得了 *muteha*。LA 指示 CP 速去大南社找到其父親的 *karumafian* (其父親是大南人) 祀奉。

四、祖家傳統功能之消失

作為一個親屬，祭祀與政治單位的 *karumafian* 在與漢人、旦人、以及西方教會所代表的文化的涵化中，逐漸失却其固有功能而破壞了。然而固有的祖家制度式微的實際過程，不要說更遠的事便是臺灣光復以後的，都已經是各人有各人的說法而且語焉不詳，很難追述了。現在歸納各報導人的說法，初步得出這樣一個印象來：

我的報導人一致覺著有兩件事是破壞呂家社固有習俗最厲害，這兩件事都和會所有關。第一件是統一會所的成立，第二件是會所被拆除而在原址蓋起天主教堂來。有的報導人甚至武斷地說這兩件事，特別是後一件直接導致了呂家社固有習俗的消失。

據 LT 所追憶，第一件事大約發生在1931年左右。這和末成道男⁽¹⁾的報告相差不遠。由於 *parakoan*(會所)與 *karumafian*(祖家)的密切關係，我們可以想見，在六個 *parakoan* 統一為一個之後，各個 *karumafian* 便失却其獨立性。在政治與經濟方面，它自然不再是一個單位了。在祭祀方面，由於司祭 *rahan* 總要依屬於 *parakoan* 的，一個 *karumafian* 失却了自己的 *parakoan* 便也失却了自己的 *rahan*，雖然仍有 *meheti* (司灶) 主祭，然而已不是一完整的祭祀單位了。所以 *parakoan* 的統一使 *karumafian* 的很多功能消失，因而改變了祖家制度的基本結構。

然而如果我們進一步追究，可以發現因果關係並不盡如上面所述。統一的 *para-*

(1) 前引書，頁100。

koan 的成立很可能是各個分立的 parakoan 衰落的結果。據 LT 追憶，1905 年左右，呂家設立派出所，於是有關全區或全社事項改在派出所中舉行會議，由日本警察指導，只有小事才在會所中開會。再據初鹿社的 MC 追憶，日人在 1908(明治 41 年)，1918(大正 7 年)與 1932(昭和 7 年)三次徵收土著所有槍枝，在最後一次徵收時，改頭目為保長，廢棄頭目世襲制，改由日人任命。這些改變都導致了 parakoan 的獨立的喪失。據報導人 CT 說在統一會所成立之前，六個 parakoan 至少有一半已廢置了，這種說法很可能是準確的。

第二件事雖然是光復後的事，但已難求得一個一致的法了。利嘉村天主教堂的建立根據南王村天主教會所保存的紀錄是在 1956 年 9 月。然而 parakoan 的拆除是在什麼時候，因為各人說法不同，很難有一結論。據利嘉村第一位天主教傳教師 YW 說 parakoan 拆了，立刻便建天主教堂。筆者在 1960 年調查時覺得大多村民不管是卑南族人還是漢人都有這種印象，因而把呂家舊習的破壞完全歸咎於天主教。然而據 CTY 的報導說；最後一個頭目 Penhuat 的女婿把 parakoan 的地賣給他，兩年後他又賣給了天主教堂。他說他買這地是在 1952 年，當時 parakoan 已拆除了。CT 也說天主教堂興建時，parakoan 已拆除兩年了。不管 parakoan 是什麼時候拆的，拆的時候已沒有人住在裏面了。這一點，我的報導人大致可以同意。CT 與 CTY 以及利嘉村第三任(1951-54)村長 CF(平地人)都說在 1949 年時有一批軍隊曾借住在 parakoan 裏。CT 更強調說這些軍隊把 parakoan 裏的竹床，竹凳都拿來當柴燒，對 parakoan 裏面的設備損壞很大，所以軍隊撤走後，便沒有人再去裏面住了。但 LT 說雖然沒有人住，却還是有人在裏面休息的，不管怎樣，大約在 1950 年以後，parakoan 的制度便已經破壞了。

比 parakoan 拆除更重要的事件其實是 morawak(粟收穫祭)及 manajajajao(狩獵祭)的停止舉行。筆者在 1960 年調查時，paranran karumafian 的最後一任 rahan CC 報導說 morawak 是 1958 年開始停止的。Manajajajao 的停止要更早些。CT 說是在 1951 年，YW 說是在 1953 年。CF(平地人)說他在 1954 年卸任利嘉村村長後，因為他在村中開一雜貨舖，所以送了參加 manajajajao 的人兩打酒，可見 manajajajao 在 1954 年還舉行過。